**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单位：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抽查时间：二〇二一年**

**2021年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预防化解产品质量领域重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于2021年组织开展濮阳市成品油、润滑油、油漆涂料、胶粘剂、机动车辆制动液、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抽检品种及分类**

本次监督抽查的品种为成品油、润滑油、油漆涂料、胶粘剂、机动车辆制动液、油墨等6个品种。

**二、抽样地点及场所**

本次抽样地点为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辖区域内。

**三、抽样方法**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备份样品封存于销售者处。抽样数量分别如表1：

表1 各产品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 | **备份样品** |
| 1 | 成品油 | 6L | 4L | 2L |
| 2 | 润滑油 | 2桶 | 1桶（不少于2L） | 1桶（不少于2L） |
| 3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2桶 | 1桶（不少于2kg） | 1桶（不少于2kg） |
| 4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2桶 | 1桶（不少于2kg） | 1桶（不少于2kg） |
| 5 | 醇酸树脂涂料 | 2桶 | 1桶（不少于2kg） | 1桶（不少于2kg） |
| 6 | 建筑外墙用腻子 | 2袋 | 1袋 | 1袋 |
| 7 | 建筑室内用腻子 | 2袋 | 1袋 | 1袋 |
| 8 |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 2桶 | 1桶 （不少于2kg） | 1桶 （不少于2kg） |
| 9 | 中性硅酮结构胶 | 4支 | 2支（每支不少于300ml） | 1桶 （每支不少于300ml） |
| 10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2桶 | 1桶（不少于2L） | 1桶（不少于2L） |
| 11 | 油墨 | 2个 | 1个 | 1个 |

四、抽查检验项目及检测费用见表2

**表2 抽查检验项目及检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执行标准 | 批次 | 检测费 （元/批次） |
| 成品油 | 车用乙醇汽油(E10) | 1 | 研究法辛烷值 | GB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 2 | 3000 |
| 2 | 铅含量 |
| 3 | 馏程 |
| 4 | 蒸气压 |
| 5 | 胶质含量 |
| 6 | 诱导期 |
| 7 | 硫含量 |
| 8 | 硫醇 |
| 9 | 铜片腐蚀 |
| 10 | 水溶性酸或碱 |
| 11 | 机械杂质 |
| 12 | 水分 |
| 13 | 乙醇含量 |
| 14 |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
| 15 | 苯含量 |
| 16 | 芳烃含量 |
| 17 | 烯烃含量 |
| 18 | 锰含量 |
| 19 | 铁含量 |
| 20 | 密度 |
| 车用柴油 | 1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 3000 |
| 2 | 硫含量 |
| 3 | 酸度（以KOH计） |
| 4 | 10％蒸余物残炭 |
| 5 | 灰分 |
| 6 | 铜片腐蚀 |
| 7 | 水含量 |
| 8 | 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 |
| 9 | 多环芳烃含量 |
| 10 | 总污染物含量 |
| 11 | 运动黏度 |
| 12 | 凝点 |
| 13 | 冷滤点 |
| 14 | 闪点（闭口） |
| 15 | 十六烷值 |
| 16 | 十六烷指数 |
| 17 | 馏程 |
| 18 | 密度 |
| 19 | 脂肪酸甲酯含量 |
| 润滑油 | 汽油机油、柴油机油 | 1 | 运动黏度 |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 3 | 1800 |
| 2 | 倾点 |
| 3 | 水分 |
| 4 | 机械杂质 |
| 5 | 闪点（开口） |
| 涂料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1 | 容器中状态 |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2021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3 | 1300 |
| 2 | 施工性 |
| 3 | 对比率 |
| 4 | 耐洗刷性 |
| 5 | V0C |
| 6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1 | 容器中状态 |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18582-2021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00 |
| 2 | 施工性 |
| 3 | 涂膜外观 |
| 4 | 干燥时间 |
| 5 | 耐碱性 |
| 6 | 对比率 |
| 7 | 耐洗刷性 |
| 8 | VOC |
| 9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 胶粘剂 |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 1 | 外观 | 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3 | 1300 |
| 2 | PH值 |
| 3 | 黏度 |
| 4 | 不挥发物 |
| 中性硅酮结构胶 | 1 | 外观 | GB/T 14683-2017 《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00 |
| 2 | 下垂度 |
| 3 | 表干时间 |
| 4 | 苯 |
| 5 | 甲苯+二甲苯 |
| 油漆 | 醇酸树脂涂料 | 1 | 在容器中状态 | GB/T 25251-2010 《 醇酸树脂涂料》 GB 18582-2021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5 | 1300 |
| 2 | 细度 |
| 3 | 不挥发物含量 |
| 4 | 结皮性 |
| 5 | 施工性 |
| 6 | 干燥时间 |
| 7 | 漆膜外观 |
| 8 | 划格试验 |
| 9 | VOC |
| 10 | 苯含量 |
| 11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 建筑外墙用腻子 | 1 | 容器中状态 | JG/T 157-2009 《建筑外墙用腻子》 GB 18582-2021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00 |
| 2 | 施工性 |
| 3 | 干燥时间 |
| 4 | 初期干燥抗裂性 |
| 5 | 打磨性 |
| 6 | VOC |
| 7 | 耐水性 |
| 建筑室内用腻子 | 1 | 容器中状态 | JG/T 298-2010 《建筑室内用腻子》 GB 18582-2021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300 |
| 2 | 低温贮存稳定性 |
| 3 | 施工性 |
| 4 | 干燥时间 |
| 5 | 初期干燥抗裂性 |
| 6 | 打磨性 |
| 7 | 耐水性 |
| 8 | VOC |
| 9 |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1 | 外观 | GB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 2 | 1800 |
| 2 | 运动黏度 |
| 3 | 平衡回流沸点 |
| 4 | 湿平衡回流沸点 |
| 5 | pH值 |
| 6 | 液体稳定性 |
| 油墨 | 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 | 1 | 细度 | QB/T 4755-2014 《醇溶性表印凹版油墨》 | 1 | 1000 |

五、进度要求

|  |  |
| --- | --- |
| 工作过程 | 分工和进度要求 |
| 组织、承检机构 | 组织单位 | 承检单位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抽样人员名单表报送 | 任务部署后5日内 |
| 样品抽取时间 | 具体时间以部署文件为准 |
| 样品检验时间 | 任务部署后的1个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内 |
|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 检验工作完成5日内 |
| 承检单位提供资料 | 检验工作完成10日内 |

**六、工作分工**

1、抽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抽样机构抽样，并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

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样品获取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2、检验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承检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2059号西楼菏泽高新区金融总部经济园区685室/九为产业园B12、B13栋楼

联 系 人：周世军

联系方式：13953000505

**八、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一）监督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濮阳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濮阳市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濮阳市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濮阳市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濮阳市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濮阳市油漆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严格规范抽检程序，不得随意抽检。

（二）抽样人员应规范着装持证，按方案规定抽取样品。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要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科学性，要覆盖高中低档及一定的品牌、场所；要对样品进行确认，确保检测样品与备检样品为同一规格型号/生产批次；要认真填写抽样工作单，要求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须与产品标签内容完全一致，应标明样品类别及样品等级，不得缺项、漏项，销售者及抽样人员要现场签字确认；要对样品进行现场拍照留存，样品运输要保证样品的完整与安全；对被抽检经营者要履行好告之义务，保护好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承检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九、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一）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规范要求的；

（二）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三）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